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333号40号楼5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桃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

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收费预计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